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投资”或“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八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其发布之日（2014 年 7 月 23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的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 合并财务报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中国（海南） 改革发展研 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中国（海南） 改革发展研 究院有限责 任公司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的影响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413,517,925.31	310,249,649.48	397,107,410.65	310,249,649.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103,268,275.83		86,857,761.17
合计	413,517,925.31	413,517,925.31	397,107,410.65	397,107,410.65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本公积	396,753,066.17	284,686,822.51	380,621,413.47	284,686,822.5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		112,066,243.66		95,934,590.96
合计	396,753,066.17	396,753,066.17	380,621,413.47	380,621,413.47

(2)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予以单独列报，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本追溯调整仅影响合并财务报表项目，不影响母公司财务报表，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收益		59,173,853.28		56,536,956.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173,853.28		56,536,956.75	
合计	59,173,853.28	59,173,853.28	56,536,956.75	56,536,956.75

3.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对原有的薪酬范围进行了重新界定并扩展，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且充实了离职后福利的内容并明确规范了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公司已根据修订的职工薪酬准则对原有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根据新规定进行具体的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 除以上影响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真实、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四、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